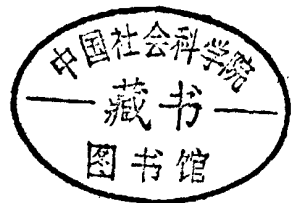


015463

菏泽地区纪律检查志

中共菏泽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序 言

齐 泮 扬

值全党全军全民举国共庆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之际，菏泽地区《纪律检查志》初稿问世，以此作为向党生日的奉献。

菏泽地区《纪律检查志》既忠实地记述了我区各个历史时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工作方针，纪律检查机构，纪律检查干部队伍的建设，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方法等，也客观地反映了我区党的纪律检查制度的建立和机构逐步加强，队伍逐步扩大，任务逐步加重，工作逐步开展的发展变化过程。

我党历来重视纪律检查工作，把纪检机构建设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纵观我区纪检工作发展史可以看出，纪律检查工作不仅在党的建设中占有至关重要的位置，而且和党的事业发展密切相关。党领导我区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每一步途程，取得的每项成就都与纪检工作紧密相联。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新形势的发展，纪律检查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而且对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更高更严。同时，我区历届纪检干部辛辛苦苦，忠诚无私，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我区纪检工作谱写了光辉的篇章，而且为今后全面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纵观我区纪检工作发展史，从中可以得到不少有益的启示：一是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和放松。特别在今后，党政分开、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必须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用新的观念

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去分析、认识、解决党风问题，在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

二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党的建设从来是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相联的，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的保证。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执纪的职能作用，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三是必须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员都应遵纪守法，不容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不容许任何党员以言代纪、以权违纪。对官僚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案件必须认真检查处理，不断清除腐败分子。只有这样才能以昭昭之理而扬正气，以严峻之法而惩腐恶，维护党规党法的严肃性。四是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惩前是为了毖后，治病是为了救人。在检查案件中必须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反对任何形式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方法，坚决克服、废止“左”的做法。案件处理必须符合审理程序和要求，必须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对人的处理应取慎重态度，既不能无限上纲，伤害感情，又不能息事宁人，失之于宽，丧失党性原则。对犯错误受处理的同志，要出于公心加强教育，体现组织的温暖，最大限度的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五是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不是取决于党员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质量，取决于党员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定性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对党员加强教育、预防、监督、检查，全面提高党员素质，是加强党的建设的基础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能起到刹风正纪、事半功倍的效果。六是必须加强纪检机构建设和纪检队伍建设。纪律检查工作对党的建设，特别是对执政党的作风、纪律建设有着特殊的作用。要加强党

的作风和纪律建设就必须建设强有力的纪律检查机关，使其具有足够的权威性和工作的相对独立性，形成完整的纪律检查工作系统。还要建立一支思想好、品行端、作风正、业务熟、能力强、精明能干、有威信的纪检队伍，并要经常加强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胜任新时期繁重的工作任务。

编撰《纪律检查志》，是一个新事，也是一件庄重、严谨、留传后世的大事。地区《纪律检查志》尽管由于各种原因尚存缺点和不足，但她是我区历届广大纪检干部辛勤工作的成果和智慧的结晶，不失为我区纪检工作的历史资料，值得大家一读。让我们从历史的经验中吸取教益，振奋精神，鼓舞干劲，开拓进取，为党的建设，为党的事业兴旺发达，为富民兴荷，而努力奋斗。

一九八七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上限一九五〇年三月，下限一九八五年底，主要记述此期间菏泽地区纪检机构、纪检工作任务及人事变化情况。

二、本《志》采用记述体，一般不加评论。记述中以编年体为主，也有记事本末体。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部分，采用记述和图表相结合的方法。

三、本《志》所记述的重要文电、通知、通报等一般只列篇名或主要内容，直接引用原文的用引号标明。事件起止时间到月份。

四、收入本《志》的违纪案件的性质分类、数字及案例等，均系当时的情况，所举案例后来案情有变化的，除前后有照应的外，在案例后加括弧说明。

五、单位、机构、会议名称等，均按当时称谓，一般首次出现时采用全称，重复出现时采用简称或习惯称谓。

六、人员的任职时间和先后顺序以地委和组织部任免文件为依据。

七、菏泽合并于济宁后的纪检工作，本《志》没有收入。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组织沿革.....	1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
第二节 产生原则和隶属关系.....	14
第三节 任务与职权.....	15
第四节 历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7
第五节 科室人员更迭.....	24
第三章 各时期的纪律检查工作.....	31
(一) 建国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31
(二) 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5
(三) 拨乱反正时期.....	58
(四) 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时期.....	68

5

第一章 大事记

一九五〇年

三月，中共菏泽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书记一人，委员三人。

四月，召开各县委纪委书记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各县纪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查处无组织无纪律的任务要求。

四月，地纪委会同定陶县委、县纪委查处该县三区四大王庙村部分党员干部参加会道门活动问题，整顿了该村党支部，并责令县、区部分领导干部向地委作出检查。

一九五一年

二月，召开地直各经济部门负责人会议，布置检查经济工作的意见。之后，组成十一人经济检查委员会，在普查的同时，重点检查了地区粮食、百货等公司的经济违纪问题。

上半年，在“镇反”运动中，重点查处了部分党员干部倒算、包庇犯罪分子的问题。

十月，召开县纪委书记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反对腐化堕落倾向问题的指示精神。之后，抓紧处理了一批贪污和违犯婚姻法方面的案件。

十一月，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纪律检查工作关于“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的精神。

一九五二年

一至十一月，参加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并查处运动中的有关案件。

九月，召开全区纪律检查工作会议，贯彻省纪委关于“重点审查”在“三反”中处理的案件的精神。之后，复议了一批重点案件。

一九五三年

二月始，全区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并查处了一批有关案件。

四月，地委对地纪委进行调整，设书记一人，委员九人。

九月，地纪委会同公、检、法及组织部联合查处了郟城县副县长李存月奸污妇女和打击报复的违法乱纪错误。

一九五四年

三月，地纪委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全国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关于加强过渡时期的纪检工作的精神，对揭发出的党员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同时对全区在一九五三年冬季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发生的违法乱纪问题进行了调查和处理。

六月，重点复查纠正了曹县六、八区和郟城县七区在统购统销中组织处理工作的问题。

九月，根据中央规定，对处分和撤销党员处分的批准权限及呈批

案件所备材料作了具体规定。

一九五五年

五至十一月，地纪委配合省委对我区特别是单县在一九五四年秋粮征购工作中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问题进行查处。

十月，调查被开除党籍人员的情况。

十一月，地纪委配合省纪委查处单县解放村乡干部强占民房、打击报复群众的案件。

一九五六年

三月，中共菏泽地方监察委员会成立，书记一人，副书记二人，委员六人。

四月，全区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层层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上半年，各县成立监察委员会，区、乡配备监察干部。同时，对建国以来被开除党籍的人员现实表现进行调查。

七月，举办培训班，培训148名区级监察干部。

当年查处了合作化运动和改造落后乡中的违纪案件。

一九五七年

三月，发出《关于反对和制止当前基层党员、干部中违法乱纪偏向的紧急通知》，并查处一批强迫命令、捆、打人的违纪案件。

五月，召开各县监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监察工作方针、政策问题。

八月，研究部署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查处违纪案件的重点。

九月，地监委设立常委。

十月，下发《关于执行中监委“关于处分党员权限的规定”的意见》。

十一月，地委批转地监委《关于农村党组织整风、生产救灾中监察工作意见》，并提出了在整风中组织处理工作的政策界限。

一九五八年

四月，我区地、县监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参加省监委在兖州召开的关于监察工作大跃进、反右倾的会议。之后，在全区贯彻执行。

八月，中央批准开除扈国华、杜湘、王鲁光、褚连捷、申云璞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

十月，由于菏泽和济宁两地委合并，菏泽地监委撤销。

一九五九年

六月，由于菏泽、济宁两地委分设，重新成立了中共菏泽地委监察委员会，书记一人，副书记二人，常委四人，委员四人。

八月，地委召开全区组织、监察工作会议，讨论处理党员、干部的有关方针、政策问题，部署监察工作任务。

九月，召开县监委书记紧急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

一九六〇年

三至四月，地监委和单县监委查处该县曹马公社在安排社员生活，征购分配工作中强迫命令，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问题。

六月，查处梁山县挪用移民款超标准招待中央京杭运河、东北三省慰问团的问题。

八月，对全区粮食的调运、保管、加工、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一九六一年

二至三月，对十个县委和部分社、队的领导班子及工作情况进行分类排队。

四月，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检查纠正一平二调问题。

七月，对地直和菏泽、单县、郓城县直某些机关及四个公社等单位几年来组织处理情况进行调查。

十一月，在菏泽市城关公社何楼、陈官庄两个大队进行了对因在反右倾中受处理的人的甄别工作试点。

十一月，对整风反右中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

十二月，地监委召开地直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关于对在反右倾中受处理的人的甄别工作会议精神。

一九六二年

一月，召开各县市监委书记座谈会，研究甄别工作。

八至九月，检查单县终兴公社十四个大队和郓城县黄安公社的甄别工作情况。

一九六三年

六月，成立中共山东省委监委驻菏泽地委监察组，组长一人，副

组长一人，成员五人。

六月，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进行调查。

九月，在定陶县城关公社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组织处理工作试点。

十月，对扈国华等同志的案件进行复议。

一九六四年

一月，下发《在五反、四清中做好监察工作的通知》，并在运动中查处一批违纪案件。

三月，对在反右倾中受处理的人的甄别工作进行总结。

四至五月，省监委批复菏泽地委关于扈国华等同志在反右倾中被错误处理的案件的复议报告。

一九六五年

一月，对鲁成、苏迪等同志在反右中被错处的案件进行甄别。

八月，查处单县法院部分干部违法乱纪问题。

一九六六年

五月，对张海阔、丁培明等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案件进行甄别。

十月以后，受“文革”冲击，停止了工作。

一九七八年

九月，成立中共菏泽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组长、副组

长各一人。

下半年，对因反对林彪、四人帮、为邓小平同志鸣不平而受到处理的同志平反。

十月，落实中央关于处理右派问题的（1978）55号文件，开始对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

一九七九年

上半年，落实中央（1979）49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纠正反右倾等运动中的冤假错案。

六月，成立中共菏泽地委纪律检查组，组长一人，副组长二人，成员六人。

九月，分别召开地直和各县纪委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贯彻中纪委和省纪委工作会议精神。

十月，向各县发出《学习、贯彻“准则”的通知》，推广单县县委、曹县辛蒙集公社党委学习贯彻“准则”的经验。

十月，复查纠正刘兰亭等五同志在一九五二年被错打成反革命集团的案件。

一九八〇年

一月，成立中共菏泽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人，副书记二人，委员六人。

四月，协助地委常委制定《贯彻执行“准则”的规定》。

四至十一月，查处鄄城县农、林、水系统在一九七九年改临时工

为固定工中的违纪问题。

八月，下发《关于地直局级干部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

八月，复查复议“单县粮食事件”和“曹马事件”。

九至十月，举办全区纪检干部培训班，培训纪检干部313名。

十一月，清查县以上领导机关动用公款请吃招待的问题。

十二月，开展贯彻《准则》情况的大检查。

一九八一年

四月，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贯彻《准则》、端正党风工作经验。

十月，查处成武县委扩大会议期间的吃喝浪费问题。

十月，在省《第四次贯彻“准则”座谈会》上，我区纪委和单县纪委作典型发言。

十一月，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传达省《第四次贯彻“准则”座谈会》精神，鄆城县委等六个单位介绍贯彻《准则》、端正党风工作的经验。

一九八二年

一月，地委建立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开始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四月，地纪委设立常务委员会。

四月，地委常委召开会议，研究“两案”人员的定性处理。

七月，我区在省召开的《打击经济犯罪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会议之后，召开全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电话会议精神

神，菏泽县委等十四个单位介绍经验。

九月，地纪委在全省纪检工作会议上作《认真贯彻“准则”、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思想路线》的发言。

九月，开始查处违纪建私房、违纪农转非，长期借欠公款、动用公款吃喝招待等方面的问题。

十月，为刹吃喝风，地、县纪委向招待所、宾馆等单位派驻纪检员。

一九八三年

一月，协助省纪委查处省、地有关部门和县委有关领导干部向梁山县钢制家俱厂索要家俱的问题。

三月，地纪委在全省纪检工作会议上作《全党动手、深入动员、认真解决党风中的突出问题》的发言。

三至四月，围绕机构改革调查地直有关单位领导干部的思想状况。

六月，召开地直单位负责人会议，进一步贯彻中纪委《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歪风》的公开信。

九月，召开全区纪检工作座谈会，贯彻省纪委“经打”工作指示。

十月，召开全区信访和审理工作会议。

十月，查处菏泽卷烟厂用公款请客送礼的问题。

下半年，协助中纪委、省纪委查处成武县委的问题。直接查处曹县韩集公社党委的问题。

一九八四年

一月，省委下发关于处理成武问题的（1984）5号文件。

二月，中纪委下发关于查处成武问题的（1984）8号通报。《党风党纪》第三期发表《菏泽地区全党动手，坚决刹住吃喝歪风》。

三月，改建中共菏泽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人，副书记三人，委员六人。

三月，调查梁山油漆厂厂长王广诗同志被诬告的问题，并支持该厂大胆改革。

五月，召开全区“经打”工作座谈会，贯彻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

五月，开始查处公路段系统和建筑公司的问题。

六月，全区开展以刹吃喝风为重点的党风大检查。

八月，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纪委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探讨在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做好纪检工作。

九月，调查新形势下纪检工作如何支持保护改革的问题。

九月，中纪委下发（1984）8号文件：《推荐菏泽地委抓党风的经验》。

九月，举办全区专职纪检干部培训班。

十月，对地直单位的党风状况进行调查。

十月，复议纠正一九五二年三月湖西地纪委处理的“单县十二区部分干部陷害区长王亮洲的案件”（即“刘二姐上楼”事件）。

十一月，调查研究纪检工作如何服从于、服务于改革的问题。

十二月，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

定”做好新形势下纪检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

一月，召开地直、县市纪委书记会，贯彻中纪委第四次全会关于加强纪检工作，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精神。

二月，组织全区党风大检查。

三月，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制定《加强县级纪检信访工作的规划》，即“达标规划”。

五月，地区纪委由部委级升为副专级单位。

七月，全区纪检信访工作大检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地区纪委机关全体党员参加整党。

八月，地委召开县、市委书记、纪委书记会议，传达省地市纪委书记会议精神，对全区开展党性教育等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七至八月，全区开展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九月，查处菏泽市岳程庄乡和曹县阎店楼乡干部违法乱纪问题。

十一月，开始整顿全区粮食系统的行业作风。

十二月，召开全区整顿粮食系统行业作风经验交流会。

十二月，分片召开审理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纪委关于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精神。